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5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郑重承诺自该公告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6,357.70 万元至 32,440.2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0%-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 2015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